

关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以 2019 年 12 月 2 日为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 12 月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银华转债份额(场内简称：中证转债，代码：161826)、转债 A 级份额(场内简称：转债 A 级，代码：150143)。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转债 A 级份额和转债 B 级份额按照基金合同“四、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转债 A 级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 10 份银华转债份额将按 7 份转债 A 级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转债 A 级份额和转债 B 级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7:3 的比例。

对于转债 A 级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转债 A 级份额每个定期份额折算期间期末即 11 月 30 日份额净值超出本金 1.000 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银华转债份额分配给转债 A 级份额持有人。银华转债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10 份银华转债份额将按 7 份转债 A 级份额获得新增银华转债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银华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银华转债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银华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银华转债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转债 A 级份额和银华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 12 月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转债 A 级份额和银华转债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 12 月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转债 A 级份额上一定期份额折算期间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以下公式中每份转债 A 级份额期末资产净值等于当期定期份额折算期末 11 月 30 日的每份转债 A 级份额参考资产净值。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转债 A 级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转债 A 级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转债 A 级份额的份额数

$$NAV_{\text{银华转债份额}}^{\text{后}} = \frac{\text{折算前银华转债份额的资产净值} - (\text{每份转债A级份额期末资产净值} - 1.000) \times 0.7 \times NUM_{\text{银华转债份额}}^{\text{前}}}{NUM_{\text{银华转债份额}}^{\text{前}}}$$

转债 A 级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银华转债份额的份额数=

$$NUM_{\text{转债A级份额}}^{\text{前}} \times \frac{(\text{每份转债A级份额期末资产净值} - 1.000)}{NAV_{\text{银华转债份额}}^{\text{后}}}$$

【转债 A 级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银华转债份额的折算比例

$$= \frac{(\text{每份转债A级份额期末资产净值} - 1.000)}{NAV_{\text{银华转债份额}}^{\text{后}}}]$$

其中：

$NAV_{\text{银华转债份额}}^{\text{后}}$ ：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转债份额净值

$NUM_{\text{银华转债份额}}^{\text{前}}$ ：定期份额折算前银华转债份额的份额数

$NUM_{\text{转债A级份额}}^{\text{前}}$ ：定期份额折算前转债 A 级份额的份额数

转债 A 级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银华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2、转债 B 级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 12 月份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转债 B 级份额净值及其份额数。

3、银华转债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转债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银华转债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银华转债份额的份额数+银华转债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银华转债份额的份额数

$$NAV_{\text{银华转债份额}}^{\text{后}} = \frac{\text{折算前银华转债份额的资产净值} - (\text{每份转债A级份额期末资产净值} - 1.000) \times 0.7 \times NUM_{\text{银华转债份额}}^{\text{前}}}{NUM_{\text{银华转债份额}}^{\text{前}}}$$

银华转债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银华转债份额=

$$NUM_{\text{银华转债份额}}^{\text{前}} \times \frac{(\text{每份转债A级份额期末资产净值} - 1.000) \times 0.7}{NAV_{\text{银华转债份额}}^{\text{后}}}$$

【银华转债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银华转债份额的折算比例=

$$\frac{(\text{每份转债A级份额期末资产净值} - 1.000) \times 0.7}{NAV_{\text{转债份额}}^{\text{后}}}$$

其中：

$NAV_{\text{银华转债份额}}^{\text{后}}$ ：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转债份额净值

$NUM_{\text{银华转债份额}}^{\text{前}}$ ：定期份额折算前银华转债份额的份额数

银华转债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银华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4、举例

例一、假设本基金成立后某年12月第一个工作日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银华转债场外份额及银华转债场内份额的规模依次为7亿份、3亿份、10亿份和10亿份，转债A级份额期末份额净值为1.045元，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转债份额净值为0.993元，则，

折算后：

转债A级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银华转债份额的折算比例= $(1.045 - 1) / 0.993 = 0.04531722$ ；

银华转债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银华转债份额的折算比例= $0.7 * (1.045 - 1) / 0.993 = 0.03172205$ 。

本基金折算后，转债A级份额7亿份，同时，新增的场内银华转债份额数= $700,000,000 \times 0.04531722 = 31,722,054$ 份；

转债B级份额3亿份；

银华转债场外份额数= $1,000,000,000 + 1,000,000,000 \times 0.03172205 = 1,03,172,205.00$ 份；

银华转债场内份额数=1,000,000,000+1,000,000,000×
0.03172205=1,03,172,205 份。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 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 2019 年 12 月 2 日), 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下同)、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 转债 A 级、转债 B 级交易正常。当日晚间, 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转债 B 级在整个定期份额折算期间交易正常进行。

(二) 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9 年 12 月 3 日), 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 转债 A 级暂停交易。当日, 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 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19 年 12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 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 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即在非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合计金额不超过 1000 元, 若超过 1000 元,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对本基金的申购申请)、赎回、转托管(自 2019 年 3 月 1 日(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中证转债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将继续暂停)及配对转换业务, 转债 A 级于当日开市恢复交易。

五、重要提示

(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 2019 年 12 月 4 日转债 A 级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9 年 12 月 3 日的转债 A 级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由于转债 A 级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 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期间的约定收益后与 2019 年 12 月 4 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一定差异, 2019 年 12 月 4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本基金转债 A 级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银华转债份额分配给转债 A 级份额的持有人, 而银华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 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 因此转债 A 级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 由于转债 A 级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银华转债份额数和场内银华

转债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转债A级份额或场内银华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银华转债份额的可能性。

（四）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2月26日发布的《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2019年3月1日发布的《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暂停直销机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的公告》，根据上述公告，本基金自2019年12月4日（含当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之中证转债份额在直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自2019年3月1日（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银华转债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将继续暂停。本基金自2019年12月4日（含当日）起继续暂停通过非直销机构进行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000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非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合计金额不超过1000元，若超过1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对本基金的申购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其余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详见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7日